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10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3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9,9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5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静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城地建设")担保63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城地建设(债务人)担保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均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5-038、2025-0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周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5687220Q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06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06.96	44,082.85
	负债总额	32,850.72	44,496.58
	资产净额	-1,443.76	-413.73
	营业收入	1,224.90	3,676.56
	净利润	-1,078.26	-9,482.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a.《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630.00万元
6. 担保期限:

1)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7. 担保范围:

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b.《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 担保期限:

1)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9,981.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5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蒋青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蒋青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蒋青峰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蒋青峰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青峰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9月14日	工作安排调整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子公司职务	否

注:蒋青峰先生在子公司任职包括: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青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选举,刘美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美君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美君简历

刘美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5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美君女士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美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美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蒋青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青峰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青峰简历

蒋青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蒋青峰先生曾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青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332,98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9,8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西安天地源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8.50%/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天地源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佳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共同还款义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1664291W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1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943.44	823,271.13
	负债总额	737,213.01	711,984.17
	资产净额	105,730.43	111,286.96
	营业收入	78,797.91	71,729.92
	净利润	-5,556.52	-10,79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西安天地源项下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西安天地源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7.98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88%;其中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4.4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5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知悉其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协议资产转让之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情况概述

2025年9月9日,银亿控股与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7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6%)和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转让给中哲瑞和。交易对价合计为63,200.00万元,其中8,700万股股份的交易对价为58,589.00万元,银亿控股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的交易对价为4,611.00万元。

2025年11月19日,银亿控股与中哲瑞和就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9月13日、9月16日、11月19日、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发证券关于河化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银亿控股协议转让给中哲瑞和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在办理协议转让事项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同时,质权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该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银亿控股	是	87,000,000	100%	23.76%	2016年7月14日	2025年12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合计		87,000,000	100%	23.76%	--	--	--

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为配合协议转让一同办理,相关比例计算按照转让前持股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解除质押及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哲瑞和	87,000,000	23.76%	0	0%	0%	0	0%	0	0%
银亿控股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7,000,000	23.76%	0	0%	0%	0	0%	0	0%

三、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18日,本次资产协议转让之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受让方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需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剩余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亿控股	87,000,000	23.76%	0	0.00%
中哲瑞和	0	0.00%	87,000,000	23.76%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中哲瑞和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哲瑞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和荣先生。中哲瑞和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般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还需执行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交易的受让方中哲瑞和持有的公司股份在18个月内不得转让。

4、目前,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1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中装建设收到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四、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25号),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获核准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题管理办法、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废止。魏国斌先生、孙祁祥女士、李蓉女士、程普升先生、张纯先生、曾玉芳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并均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本行全体监事在任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积极提升监督质效,在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促进本行稳健经营,维护本行、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谨此对全体监事为本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信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2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公司章程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修订后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4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4,7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网新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3日,网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28,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7%减少至7.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上述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网新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9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4,748,800股
持股比例	7.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2,506,36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6,877,52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364,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